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4年4月2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海坚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李海坚、李文秀、蒋孝文、郑春燕、马腾、方勇。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出租厂房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产的利用效率，同意公司对外出租位于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南二路的2508号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时印务15,388.2平方米的自有标

准厂房。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出租厂房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